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场内简称	申万上证 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9 月 0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15,12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 50 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 5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2,943.85
2. 本期利润	1,868,917.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41,580.2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51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92%	1.74%	0.93%	1.05%	-0.01%
过去六个月	2.13%	0.90%	1.01%	0.91%	1.12%	-0.01%
过去一年	16.46%	1.20%	13.24%	1.22%	3.22%	-0.02%
过去三年	-4.02%	1.04%	-11.33%	1.05%	7.31%	-0.01%
过去五年	9.82%	1.14%	-7.82%	1.16%	17.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3.24%	1.19%	9.60%	1.21%	33.6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赞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7-22	-	13 年	王赞杰先生，博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海通期货、华鑫证券、海富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等，2020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

					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 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

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随着各方增量政策的先后落地、增量资金涌入、短期贸易政策缓和及国内经济本身所呈现的超预期韧性，权益市场整体震荡企稳并最终收获正收益。风格方面，成长类指数前期相对承压，而大盘价值（尤其是金融）风格则表现较好。报告期内，不同行业指数分化依然显著，国防军工、银行、通信等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超 10%，而食品饮料、家用电器、钢铁、建筑材料、汽车

等行业跌幅仍在-2%以上。

操作上，本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基金日常申赎和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

作为被动投资型基金产品，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2.79%，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 1.74%。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141,120.80	97.62
	其中：股票	50,141,120.80	97.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1,383.13	2.38
8	其他资产	579.02	0.00
9	合计	51,363,082.95	100.00

注：上述股票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69,666.84	9.15
C	制造业	16,568,833.61	3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4,470.00	5.30

E	建筑业	724,712.00	1.4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2,407.00	3.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8,870.40	7.01
J	金融业	18,512,481.34	36.27
K	房地产业	353,970.00	0.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698.06	0.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0,011.55	2.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141,120.80	98.24

注：上述股票投资组合不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730	5,257,509.60	10.30
2	601318	中国平安	65,398	3,628,281.04	7.11
3	600036	招商银行	75,184	3,454,704.80	6.7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1,000	2,357,340.00	4.62
5	600900	长江电力	74,300	2,239,402.00	4.39
6	601899	紫金矿业	100,100	1,951,950.00	3.82
7	600030	中信证券	59,410	1,640,904.20	3.21
8	601398	工商银行	213,000	1,616,670.00	3.17
9	600276	恒瑞医药	27,051	1,403,946.90	2.75
10	601211	国泰海通	68,800	1,318,208.00	2.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及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9.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9.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15,12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9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1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15,126.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632,009.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632,009.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80

注：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基金管理人以 2018 年 9 月 7 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074,609.00 份。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632,009.00	38.80%	4,074,609.00	28.0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632,009.00	38.80%	4,074,609.00	28.07%	-

注：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基金管理人以 2018 年 9 月 7 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074,609.00 份。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5,942,409.00	2,677,475.00	2,643,000.00	5,976,884.00	41.1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l.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